

21-23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背景

校友賴永佳先生於 2019 年 11 月 2 日(星期六) 獲選為本校的校友校董，兩年任期(2020 年 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2 月 12 日)即將屆滿，校友會將於 2021 年 10 月開始啟動新一屆校友校董選舉。以下是對校友校董任免相關章節：

閩僑中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之提名及選舉事宜

為選出來屆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，校友會幹事會須按照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的附錄(校友校董選舉程序及規定)，建議校友校董的提名及選舉日程及安排，現簡列於下表以供參考。

階段	日期	工作 (細節見《校友校董選舉程序及規定》)
提名階段	2021 年 10 月 8 日 (星期五)	選舉主任透過校友會網頁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，以及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責。每名合資格的候選人須最少獲其他五名年滿十八歲的校友提名。每名校友最多可提名一位候選人。提名表格可於校友會網頁下載，提名人及候選人必需於提名表格上簽署作實。所有規定必須合理，以確保提名機制公平及公正
	2021 年 10 月 22 日 (星期五) 5:00p.m.前 *投票日前最少兩星期	提名截止日期 [有意參選的校友請將填妥的參選 / 提名表格寄回本校(北角雲景道 81 號閩僑中學校友會)，信封面註明「校友校董」選舉。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準。]
	2021 年 10 月 27-29 日 (星期三至星期五) *投票日前最少七天	選舉主任透過校友會網頁發出通告，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。選舉主任須在校友會網頁上載候選人的簡介，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
選舉階段	2021 年 11 月 6 日 (星期六)	舉行選舉 ，校友交回選票放入投票箱(請幹事準備投票紙及選舉結果登記紙) 選舉主任及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。點票結果將即場公佈，並於 2021 年 11 月 19 日或以前於校友會網頁發佈
	2021 年 11 月 8-12 日	落選的候選人(如有)可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，並列明上訴的理由
跟進階段	2022 年 2 月 12 日以前	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，出任本校的校友校董。其後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，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本校的校友校董